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四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八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六
傳眞電話：三一六七八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七一八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02)7072847轉24

尊重人權與法庭尊嚴兼顧
司院積極著手法庭席位改革
施院長指示應朝平民化走向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於本年九月八日上午赴板橋地方法院主持板橋地院第二辦公大樓開幕典禮（相關新聞見四版頭題），隨後於參觀第二辦公大樓各辦公設施時，表示應積極試辦平民法庭，以切合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殷切盼望。

目前各法院法庭席位設計係依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規定，依訴訟程序之不同，有民事法庭席位、刑事法庭席位、少年刑事法庭席位、少年管訓法庭席位等四種法庭席位布置。各法院據以布置法庭席位，在法庭內進行各種案件之審理程序。惟識者認，現行法庭布置，民事庭方面，法庭之法官席離地面頗高，易使當事人產生畏懼感，有違法庭民主化原則，當事人席位列於訴訟代理人後方，有礙訴訟程序進行中當事人與訴訟代理人就案情交換意見，進而影響訴訟程序之進度；刑事方面，法庭之布置將法官席、檢察官席、辯護人席、被告席分置四方，混淆刑事訴訟中之三面關係，使立於相當於民事中原告地位之檢察官在先天上凌駕被告之上，違背當事人平等原則，又辯護人與被告座位距離剝奪了被告與辯護人溝通。

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認此一方面司法實務最足描繪司法形象，應就其各項影響人民權益缺失，謀求改進之法改革運動—司法改革委員會緣乎此，參考德、日制度，積極研議法庭席位如何改進。八十四年五月間司法院派員赴日考察，其中將日制之圓桌法庭列爲主要考察項目之一；日本之圓桌法庭，即以圓桌型式法庭代替傳統之型式，設置理由係因認爲法庭與當事人距離較近容易溝通。實施此一程序之案件，採集中審理、辯論兼和解之方式爲之，一般民事事件均可採行，是否採行，由法官決定，目前大法院均已普設。司法改革委員會則提建議，建請研究是否以圓桌法庭進行訴訟程序，當事人之席位是否安排面對面，並與代理人同座。上述各項實務及建議均值供參考，惟思改進之道時，應同時兼顧法庭尊嚴及公開原則。

施院長審酌各項考察結果及建言，指示法庭席位改革應朝平民化精神，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結婚並以妻名義取得不動產之夫妻，有一年期間，可向法院請求確認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歸屬，而辦理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逾此一年期間未辦理者，則依登記之公示性認定所有權之歸屬，即登記於妻名義之不動產，所有權屬於夫，但如夫妻已於前開一年期間內向法院起訴，尚在訴訟繫屬中者，依確定判決認定所有權之歸屬。

進行。目前司法院已指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民事庭試辦降低法檯高度二十五公分，以減低法官威嚴感，期提高和解率，並評估圓桌法庭制度，擬再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採仿會議桌方式，布置民事法庭，期以點的試辦，評估成效，再著手面的改革。刑事方面，現階段認檢察官係代表國家行使偵查權，實現公權力，亦得爲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與地位完全對立之一般當事人尚難等同視之，其法庭席位如何安排，須與法務部審愼研商；而現制辯護人席位與檢察官席位相對，尚不宜使與當事人席位相連。

落實便民禮民建立全民服務的司法

施院長於八月四日視導高屏地區法院慰問同仁辛勞時，期勉司法同仁繼續努力，不負人民對司法之切望，並以「充分準備、準時開庭、懇切問案、認眞辦案」十六字箴言勉勵全體法官同仁，施院長並表示此次國民大會修憲，司法預算獨立之條文得到全體國大代表不分黨派近百分之九十八之支持入憲，除了表示國民對司法之肯定外，並代表人民對司法之殷切期望，我全體司法同仁務必體察民意認清「法院係爲人民而存在，而非爲法官而存在」，應確實落實便民、禮民，以提高人民對司法之信任與信賴。施院長最後並以「我們的司法將是全民的司法、服務的司法、教育的司法」與全體同仁共勉。

施院長自接掌司法院以來積極推動司法改革，時刻勗勉全體同仁努力建立清明公正的司法，並殷盼同仁體察時代脈動，確實做好便民禮民的工作，爲此司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底及今年初先後於北中南地區法院舉辦加強便民禮民及爲民服務工作講習會，以求落實服務工作，各法院據此講習會之討論結果，推展便民禮民及服務工作，均有豐碩之成果。

日前，有位當事人薛嘉郎係民國三十七年自臺灣徵赴大陸服務，因戰事不利，而與臺灣家人失去連絡，致被親人以爲死亡，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請求宣告死亡。今年三月底薛君接到國防部函稱：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可領撫慰金，但規定必須於今年五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文件寄到國防部，薛君乃趕辦入境手續於五月二日回臺，首需向法院請求判決撤銷死亡宣告，而後再憑以向戶政機關辦理設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承辦法官於受理該案後火速通知於五月六日開庭，此時距離國防部規定最後申請之期限僅剩九天，薛君將此急情告知法官，受理之法官本於急民所急之心懷，迅即於五月七日爲撤銷死亡宣告之判決，次日即由書記官以電話通知薛君趕到法院領取判決書，並發給判決確定證明書，薛君得以辦妥設籍手續，終能於規定之期限內向國防部提出申請撫慰金。薛君感於前後只有三天時間法院爲其辦妥案件，如此愛民便民，深爲感動，尤其薛君早年離鄉背井，返臺後已然人地生疏，又未委任律師，承辦法官及書記官體諒民情，便民服務，儘速辦理，認係施院長領導司法之功，爲此將情告知立法委員羅傳進先生，羅委員乃特函轉施院長，並對施院長領導下之司法院所爲革新進步給予肯定。

由以上案例，充分表現我司法同仁體諒人民，爲民服務之精神，凡我司法同仁苟能時時舉記法院係爲人民而存在，本乎便民禮民之服務精神辦案，使民衆感受到全民的司法、服務的司法，則司法必受人民之信賴與支持。

新增民法親屬編規定一年期間
將於九月二十六日屆滿
夫妻法定聯合財產制下不動產所有權歸屬

【本刊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新增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所定「一年法定期間」，將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符合規定而有意辦變更財產登記之夫妻，應儘速辦理，逾越此一期限，則適用現行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

爲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並維持聯合財產制分別所有之精神，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爲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即登記於妻名義之不動產，所有權即爲妻所有。惟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對於適用法定聯合財產制之夫妻並未賦予溯及效力，形成適用新舊法之不同結果與不合理現象，長期以來深受各界詬病，爲已離婚者，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或打破此一不合理限制，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公布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即未向法院登記採用約定財產制之夫妻），目前仍登記於妻名下之不動產（指土地及房屋），若夫妻同意不動產所有權歸屬於夫，夫須於一年（八十五年九月廿七日至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內，向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若夫妻未於上開期間辦理更名登記者，於該一年期間屆滿，不動產即確定歸屬爲妻所有；若夫妻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有所爭執，則須於此期間內向法院請求確認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歸屬，而辦理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逾此一年期間未辦理者，則依登記之公示性認定所有權之歸屬，即登記於妻名義之不動產，所有權屬於夫；登記於夫名義之不動產，所有權歸屬於夫，以維公平。

依前開增訂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即未向法院登記採用約定財產制之夫妻），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二、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即登記於妻名義之不動產，所有權即爲妻所有。惟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對於適用法定聯合財產制之夫妻並未賦予溯及效力，形成適用新舊法之不同結果與不合理現象，長期以來深受各界詬病，爲已離婚者，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或打破此一不合理限制，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公布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即未向法院登記採用約定財產制之夫妻），目前仍登記於妻名下之不動產（指土地及房屋），若夫妻同意不動產所有權歸屬於夫，夫須於一年（八十五年九月廿七日至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內，向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若夫妻未於上開期間辦理更名登記者，於該一年期間屆滿，不動產即確定歸屬爲妻所有；若夫妻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有所爭執，則須於此期間內向法院請求確認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歸屬，而辦理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逾此一年期間未辦理者，則依登記之公示性認定所有權之歸屬，即登記於妻名義之不動產，所有權屬於夫；登記於夫名義之不動產，所有權歸屬於夫，以維公平。

依前開增訂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即未向法院登記採用約定財產制之夫妻），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或已離婚者，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及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取得，而目前仍登記於妻名下之不動產（指土地及房屋），若夫妻同意不動產所有權歸屬於夫，夫須於一年（八十五年九月廿七日至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內，向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若夫妻未於上開期間辦理更名登記者，於該一年期間屆滿，不動產即確定歸屬爲妻所有；若夫妻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有所爭執，則須於此期間內向法院請求確認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歸屬，而辦理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逾此一年期間未辦理者，則依登記之公示性認定所有權之歸屬，即登記於妻名義之不動產，所有權屬於夫；登記於夫名義之不動產，所有權歸屬於夫，以維公平。

法務部爲落實管束維護治安
再度修正保護管束注意事項

【本刊訊】現行執行保護管束之主要法律依據，爲保護管束實施辦法（第六章），以有限之二十條條文，綜理分配觀護業務，並得視實際情況，酌減執行保護管束案件，以杜爭議。

六月三日即函頒「執行保護管束注意事項」，自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迄今已屆滿二年，有必要充實硬體設備，如諸商室、候談室、心理測驗室及團體輔導室。且爲落實便民政策，增訂轄區遼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於適當地點設受保護管束人報到及輔導處所。

一、增訂主任觀護人指揮監督所屬觀護人以下職員，需創新觀護措施，實施分區分案，並配合推展榮譽觀護人制度，以落實保護管束之功能。

二、保護管束具有專業性，爲因應業務之需求，有必要充實硬體設備，如諸商室、候談室、心理測驗室及團體輔導室。且爲落實便民政策，增訂轄區遼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於適當地點設受保護管束人報到及輔導處所。

三、邇來保護管束案件急遽增加，保護管束人狀況之正重點刊布如后：

觀護人案件負荷沈重，而保護管束爲以監督與輔導爲內容，惟現行法令欠缺輔導具體內容之規定，乃規定觀護人應就個案之具體情形，爲必要之積極輔導措施。

四、目前觀護人案件負荷沈重，且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之再犯率增加，有必要實施分級分類處遇，對重刑犯及累再犯作重點式之監督，以落實保護管束之目的。

五、增訂擬訂輔導計畫之期限，且假釋時之戶籍資料及個案相關資料函送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落實保護管束業務。

六、增列對影響個案之相關人員併予以輔導，以強化保護管束成效。

七、建立個案完整資料，爲掌握受管束人聲請遷移住居所時，爲避免其規避執行，觀護人應簽註具體意見，陳報檢察官審核。爲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監督制度，爰規定受保護管束人爲前項聲請時，檢察官應速以書面通知聲請人，並副知戶政單位。爲避免受保護管束人藉聲請遷移住居所達到規避執行之目的，爰規定受保護管束人應於一定期間辦理戶籍遷移。

十二、規定聲請及審核受保護管束人聲請出國之程序。

十三、將該部函令規定，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之認定之參考標準，予以明定，以利案件之進行。

十四、配合第九點之規定，增訂協商會議得請公益及慈善團體參加，以因應業務之需要。

為配合推動心靈改革
人事行政局辦讀書徵文活動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爲配合總統府函頒之「如何推動心靈改革」一文所揭櫫：「以讀書、文化活動、充實精神生活內涵，進而達到心靈改革」之目的，特舉辦「公務人員好讀書、讀好書」徵文比賽活動。

本次活動徵文對象：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截稿時間：至八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作品送審方式：參賽作品請以一式五份逕送該局企劃處（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一樓）彙辦評審（信封註明「好讀書、讀好書」徵文）。徵文書目如次：㈠環境臺灣（天下雜誌，周慧菁等編著）㈡文化與修養（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李亦園著）㈢路是無限的寬廣（洪建全基金會，松下幸之助著）㈣自求簡樸（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Duane Elgin著，張至璋譯）㈤傳世家訓（絲路出版社，楊曉婷編）㈥溝通勝手—公關危機破解一〇〇招（平安文化有限公司，陸炳文著）㈦生活簡單就是享受（新路出版有限公司，Elaine James著，吳達譯）。

結婚生育註冊前得先辦預支
並於事後三個月內辦理核銷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日前發函指出：公教員工於結婚、本人或配偶生育、子女就學註冊等事實發生前，得先向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結婚、生育或子女教育補助預支手續，並由首長指定專人於當事人結婚時及分娩後攜同祝賀卡前往致賀。當事人並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檢據辦理核銷。逾期未檢據補證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於該事實發生後第四個月起自其薪資如數扣回預支數額。